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並[獲授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 管理層留駐香港相關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意味著我們必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且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業務運營方面擔任非常重要的角色，彼等常居於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無論是讓現任執行董事遷往香港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實際上有困難並且在商業方面不合理。因此，我們並未且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前提是本公司實施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敬瑞華女士及朱卓婷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如適用）及電郵與聯交所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亦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以討論任何事宜；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在必要時有一切必要方法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董事外出時）。本公司亦會根據上市規則迅速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我們已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位董事的聯絡詳情（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和傳真號碼（如有））；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c) 我們確認並將確保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的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百惠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在授權代表不能響應的情況下，合規顧問將充當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並可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
- (e) 聯交所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在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會面。

###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將下列各項視為獲認可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聯交所在評估某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限及其所擔任的職位；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接納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為何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該豁免(倘授出)將於固定期限內有效(「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予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敬瑞華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擁有管理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也未必能夠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朱卓婷女士(「朱女士」)(其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訂明的規定，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並向敬瑞華女士提供協助，初步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使其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載規定。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鑒於朱女士的專業資格和經驗，其將能向敬瑞華女士和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朱女士亦將協助敬瑞華女士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預期朱女士將與敬瑞華女士緊密合作，並與敬瑞華女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此外，敬瑞華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在[編纂]後三年期間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其亦將獲得合規顧問和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事宜的協助。

由於敬瑞華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豁免，使敬瑞華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於[編纂]後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a)敬瑞華女士須獲得朱女士(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和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及(b)豁免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內有效，以及倘若及當朱女士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敬瑞華女士提供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立即撤銷。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再次評估敬瑞華女士的資格，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仍然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於三年期間屆滿前與聯交所保持聯絡，使其能夠評估敬瑞華女士受惠於朱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須進一步豁免。